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中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被上訴　人　紅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秀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5,148元，此項裁定於109年6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